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國際經貿法律組

科 目：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韓國因二〇一一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，及於二〇一三年核電廠被報導持續排放核輻射水於海洋的兩事件後，先後實施數項以「保護其國人免於遭輻射污染之食品而對人身健康造成危害」之理由，對於日本進口之食品，實施一系列管制之措施，其中包括：對於漁產與非漁產產品的額外檢驗要求；特定地區之漁產品進口之禁令等。試依 WTO 爭端解決小組之意見，說明韓國措施何以不符合 SPS 協定第 5.7 條暫時性措施之規定。(40 分)
- 二、試述世界貿易組織 (WTO) 於第十二屆部長會議 (MC-12) 所通過「漁業補貼協定」的立法背景、重要性，以及禁止對「非法、未報告和未受規範」(illegal,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, IUU) 漁業活動補貼之具體要求為何？(35 分)
- 三、新冠疫情各國急需疫苗等藥物，此醫藥研發受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保護，使得許多開發中國家難以合理價格取得或因專利藥廠產能不足，導致供給短缺。印度等開發中國家在 WTO 主張於全球面臨大規模傳染病肆虐下，各國可免除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義務；而歐洲等醫藥大國，則反對此提議。試以保護智慧財產和維護健康權等之觀點，申論正反主張之理由。(25 分)